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變動 商標許可補充協議

商標許可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其中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現有商標許可協議，以允許本集團有償使用「同仁堂」字號及部分商標（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參股公司豁免收費），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同仁堂國藥宣佈與集團公司訂立了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以允許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償使用「同仁堂」字號及部分商標，導致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商標許可協議中的部分條款發生變化。同日，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署商標許可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商標許可協議項下集團公司有權收取品牌使用費的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範圍及品牌使用費的若干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現有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商標許可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規定的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商標許可補充協議構成現有商標許可協議的變動，加之商標許可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亦獲修訂，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商標許可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使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其中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現有商標許可協議，以允許本集團有償使用「同仁堂」字號及部分商標（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參股公司豁免收費），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同仁堂國藥宣佈與集團公司訂立了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以允許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償使用「同仁堂」字號及部分商標，導致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商標許可協議中的部分條款發生變化。同日，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署商標許可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商標許可協議項下集團公司有權收取品牌使用費的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範圍及品牌使用費的若干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商標許可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集團公司

許可範圍：現有商標許可協議附屬公司目錄中增加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單獨或同時有償使用「同仁堂」字號及/或商標

定價政策：

- (i) 品牌使用費=每年使用費基數 × 0.3% ×商標許可補充協議於該年度有效天數/365

每年品牌使用費基數=本公司上一年度合併報表營業收入-未使用集團公司許可品牌的附屬公司營業收入-本公司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合同仁堂商業及其子公司）的銷售關連交易金額

附屬公司營業收入具體金額按照上一年度單體審計報告確定

- (ii) 除另有約定按照上述第(i)項收取品牌使用費外，其餘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參股公司每年應向集團公司支付的品牌使用費=每年品牌使用費基數 × 1.0% ×商標許可補充協議於該年度有效天數/36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參股公司每年使用費基數為上一年度經審計報表營業收入

支付時間和支付方式：

品牌使用費按財政年度支付。自收到集團公司發送的付款通知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各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各自向集團公司支付所規定的品牌使用費。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向集團公司就現有商標許可協議支付的品牌使用費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歷史交易金額	4,150	4,450	4,750	12,542

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原有相關附屬公司向集團公司就商標許可補充協議應支付的品牌使用費，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	22,157	26,588
經修訂年度上限	33,297	39,958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主要因素釐定：(i)協議期限內相關中藥產品預計的銷售量，考慮到因使用「同仁堂」品牌而預期的銷售量增加以及由此產生的商譽所產生的協同效應；(ii) 集團公司對其其他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品牌使用費的定價標準；(iii) 其他許可方對於類似商標和品牌授權交易收取的品牌使用費、當前市場狀況以及通貨膨脹。為確保品牌使用費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之間類似字號和商標授權交易進行市場調查。根據所取得的近20份結果顯示，就類似交易支付予許可方的品牌使用費介乎 0.12%至 1.5%。經考慮市場調查及「同仁堂」品牌的市場價值和認可度的顯著增長，本公司相信商標許可補充協議項下的品牌使用費符合當前市場慣例及標準；及(iv) 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參股公司納入收取品牌使用費的範圍而預期的品牌使用費增加。

需要注意的是，所提出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代表了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訊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它們與本集團潛在的財務表現沒有直接關係，也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潛在財務表現有任何直接影響。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商標許可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討論及考慮商標許可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密切監察及記錄商標許可補充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定期查核以審閱和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商標許可補充協議之條款進行，適時與集團公司審閱和討論商標許可補充協議項下之年度品牌使用費，並參考「同仁堂」品牌市場價值和當前市況，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將對商標許可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仍屬公平合理，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訂立商標許可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同仁堂」品牌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為它已經被廣泛用於其所有產品和其他業務發展中。「同仁堂」品牌是中國中醫藥行業中一個備受追捧的知名品牌，具有高品牌知名度、忠誠度和價值。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上市以來，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並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作出之承諾補充，並根據現有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可使用集團公司的字號及商標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同仁堂」品牌的市場價值、認可度和聲譽顯著增長，以及對「同仁堂」產品市場需求的增加，集團公司已經調整許可使用字號及商標的範圍及定價標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同仁堂國藥宣佈與集團公司訂立了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以允許同仁堂國藥有償使用「同仁堂」字號及部分商標，導致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商標許可協議中的部分條款發生變化。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署商標許可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商標許可協議項下集團公司有權收取品牌使用費的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範圍及品牌使用費的若干條款。

隨著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範圍的擴大，加之「修訂年度上限及厘定年度上限之基準」部分討論的各項因素，本集團應向集團公司支付的品牌使用費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因此有必要對現有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原有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考慮到商標許可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持續使用「同仁堂」字號及商標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並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從而提升其中藥產品的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其項下條款、條件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商標許可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規定的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商標許可補充協議構成商標許可協議的重大變動，加上商標許可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亦獲修訂，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商標許可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使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張春友先生、陳飛先生及馮莉女士各自均在同仁堂集團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故被視為於商標許可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設立機構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股份持有其46.91%股權，本公司持有其53.09%股權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同仁堂」品牌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	指	使用「同仁堂」字號及部分商標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商標許可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同仁堂」品牌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13)，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仁堂商業」	指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股份持有其51.98%股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但包含依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實體）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5.SH)，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